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簡怡菁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7,500元,及其
中452,948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
分之10.6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9,199元,及其中86,994元自民國
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.52計算之利
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91,123元,及其中170,034元自民
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7.91計算之
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5,541元,及其中(1)43,584元自民
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3.50計算
之利息,及其中(2)16,408元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
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